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2026年6月份簡報

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
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

簡報大綱

1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
	通訊類	2
	傳播類	7

通訊類

報告人：徐聖惠 助理研究員

國際電信防詐發展動態

義/芬推動合法來電號碼與簡訊識別機制

- 義大利通訊傳播委員會（AGCOM）於2026年4月27日宣布，開放合法企業、客服中心及電銷業者以「**三位數短碼**」作為來電顯示，並成立技術委員會研議分階段導入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擴大應用於緊急公共服務，協助民眾辨識合法來電來源。
- 芬蘭運輸與通訊管理局（TRAFICOM）於2026年4月28日宣布，**簡訊代發業者應識別並驗證發送者身分；無法確認身分者將被阻擋或顯示為「Unknown」**，同年11月起更將直接標示為「Spam」，以防止詐騙集團冒名發送簡訊。

研究觀察

我國已推動**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要求帶有URL、短網址或電話號碼之商業簡訊，須與企業預先登錄資料相符始可發送；同時亦推動**111政府專屬短碼簡訊**，並新增**手機末三碼及機關具名等辨識標記**，協助民眾判斷簡訊來源真偽。後續可持續觀察國際在來電顯示可信度、簡訊發送者驗證及跨業者攔阻機制上之發展。

美國強化非法Robocall防制措施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於2026年4月28日宣布，**強化非法自動語音電話（Robocall）防制措施**，要求語音服務業者落實識別來電者身分，提升業者對發話來源之查核責任。
- 主要措施包括**強化來電顯示驗證機制（STIR/SHAKEN）**，並**加強發話來源追溯機制（call traceback）**，以提高來電身分可信度，協助攔阻並追查偽冒及非法來電。

國際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發展動態

英國修正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於2026年4月8日宣布，**修正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將消費者可申請訴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 之等待期間，由原本8週縮短為**6**週，以加速爭議處理時程。
- Ofcom另同步調整**自動補償基準**，針對固網寬頻或市話服務中斷後延遲修復、工程人員未到場及新服務開通延遲等情形，要求業者依不同樣態提供補償；同時亦提醒民眾應適時確認資費方案是否符合需求。

德國發布行動網路降速認定規範與測速驗證機制

- 德國聯邦網路局 (BNetzA) 於2026年4月15日發布「**行動網路降速認定規範**」，並同步推出「**行動通訊網路測速證明**」**官方App**，供用戶檢測實際行動網路速率是否與合約約定速率存在落差。
- 依BNetzA規範，用戶可透過**官方App**於5日內完成30次測速；如測速結果符合降速認定要件，即可據以向電信業者主張資費減免或提前終止契約。

研究觀察

我國設有**電信消費申訴處理機制**，要求行動寬頻業者定期揭露電波涵蓋範圍、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客訴件數及類型等資訊；通傳會亦定期公布**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針對服務品質及資費計費等申訴類型，與電信業者研議改善措施。後續可持續觀察國際作法，作為我國精進相關機制之參考。

韓國宣布行動電信資費改革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於2026年4月9日宣布，推動國內三大行動電信業者調整資費方案，要求業者在不調漲資費前提下，強化基本數據連線、高齡用戶優惠及資費方案告知等機制，以降低民眾通訊使用負擔並保障基本通訊權。

01

納入QoS保障機制，確保數據用罄後仍可基本連線

- 於所有資費方案納入**服務品質（QoS）保障機制**，使用戶即使用完每月高速數據量，仍可維持即時通訊、地圖搜尋等基本數據連線，預估約717萬名用戶受益。

02

擴大年齡別資費優惠，降低特定族群使用負擔

- 針對65歲以上用戶，擴大語音通話及簡訊優惠資費方案，預估約140萬用戶受益。
- 推動銀髮及青少年族群「**自動適齡**」優惠機制，資格符合者無須另行申請即可適用。

03

整合LTE與5G資費方案，簡化用戶選擇負擔

- 整合並簡化現行4G LTE與5G資費方案，減少依網路世代區分造成之方案複雜度，協助用戶更容易比較與選擇合適資費。

04

導入最適資費告知制度，提升方案選擇透明度

- 配合2026年3月《電信事業法》修正，自同年10月起實施「**最適資費方案告知制度**」，由業者依用戶使用情形提醒更合適之資費方案。

法國研議調整行動通訊涵蓋資訊揭露方式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於2026年4月23日啟動公眾意見諮詢，因應法國2G與3G網路退場，擬重新檢討並同步徵詢未來行動網路服務涵蓋公告地圖之調整方向。

整合語音簡訊涵蓋地圖

語音與簡訊服務涵蓋資訊將由現行依2G、3G網路分別呈現，改為整合2G、3G、4G及5G等可用網路之單一服務涵蓋地圖。

取消2G涵蓋地圖申報義務

考量2G網路即將關閉，且用戶實際使用量式微，擬**取消業者申報2G網路涵蓋地圖資訊義務**，以符合實務運作現況。

研議高速行動上網涵蓋呈現方式

行動上網服務涵蓋資訊將由現行呈現「該地區是否具備3G、4G等網路涵蓋」，改為研議呈現「**該地區是否可使用高速行動上網服務**」，使涵蓋地圖更貼近民眾實際查詢與使用需求。



研究觀察

我國現行行動網路涵蓋資訊查詢，主要係供民眾依所在地查詢4G、5G等行動網路涵蓋情形。法國本案則是在2G、3G退場後，進一步檢討涵蓋地圖是否應由技術世代別呈現，轉向語音、簡訊及高速行動上網等服務可用性呈現，後續可作為我國檢視涵蓋資訊揭露方式之參考。

資料來源：Arcep, 2026. Couverture mobile « Mon réseau mobile » : l' Arcep lance une consultation publique pour adapter les cartes de couverture aux évolutions technologiques.

傳播類

報告人：陳筱晶 助理研究員

數位匯流下影音內容監理 (1/2)



英國Ofcom擬擴大串流平臺監管，比照傳統廣電媒體（2026/5/14）

Netflix將首度納入Ofcom監管

規範對象「第一級（Tier1）」服務業者：於英國擁有逾50萬用戶的大型線上串流平臺

- 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依新《媒體法（Media Act）》授權，擬將Netflix、Amazon Prime Video及Disney+等串流平臺納入與傳統廣電媒體相近的內容監理架構，刻正徵詢公眾意見。
- 1. 新修訂**隨選視訊服務（VoD）內容標準守則草案**，擬要求串流平臺遵守與傳統媒體相似的內容規範，如保護兒少、防止有害及冒犯性內容、保障公平與隱私、維護新聞適當公正性與應有準確性。
- 2. 提出**無障礙近用（accessibility）守則草案**，擬要求串流平臺逐步為80%內容提供字幕、為10%內容提供口述、並為5%內容提供手語翻譯，預計使英國逾1,800萬名視覺或聽覺障礙者受惠。

英國Ofcom強化私密影像保護機制（2026/5/18）

- 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宣布強化《非法內容準則（Illegal Content Codes）》規範，建議特定網站與App採用自動偵測技術，防止未經同意之私密影像（含利用AI生成之露骨深偽（explicit deepfake）影像）於網路上散布。相關修正內容預計同年秋季經國會審議程序後正式生效。
- Ofcom建議業者運用「雜湊比對（hash matching）」等自動偵測技術，透過比對非法私密影像之數位指紋（digital fingerprints），防止相關內容再次上傳與散布，並採用StopNCII等專門資料庫，以提升辨識及移除效率。

資料來源：

Ofcom, 2026. Stronger protections for UK audiences under new content and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for streaming services.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accessibility/stronger-protections-for-uk-audiences-under-new-content-and-accessibility-standards-for-streaming-services>

Ofcom, 2026. Platforms should use detection technology to stop spread of illegal intimate images online, under strengthened Ofcom Codes.
<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illegal-and-harmful-content/platforms-should-use-detection-technology-to-stop-spread-of-illegal-intimate-images-online-under-strengthened-ofcom-codes>

數位匯流下影音內容監理 (2/2)



加拿大CRTC要求大型線上影音平臺提升投資本土及原住民內容 (2026/5/21)

-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 (CRTC) 擬修訂《廣電法 (Broadcasting Act)》：
 1. **增設收入門檻**：該國影音業務年收入**2,500萬加幣**（約新臺幣5.7億元）以上之線上影音平臺，均須提撥收入5%作為基礎貢獻，履行內容投資義務；低於該門檻者免除相關義務，以減輕監理負擔。
 2. **調整投資義務**：年收入**1億加幣**（約新臺幣22.8億元）以上之**大型廣電業者**，須投入收入25%支持本土及原住民內容製作（原為30%至45%）；**大型線上影音平臺**則須投入收入15%（含既有5%）。
 3. CRTC預估新制可維持每年逾20億加幣（約新臺幣458億元）資金投入本土內容、原住民內容、法語內容及新聞內容，以及新設之重要公共服務基金。
 4. 訂定**本土及原住民內容之可發現性 (discoverability)** 監理機制：要求傳統與線上廣電服務提升相關內容的可見度與可取得性，同時保留業者執行彈性。

提升使用者搜尋、推薦及瀏覽過程中找到相關內容的機會。



美國FCC針對電視分級制度徵詢公眾意見，擬強化內容標示 (2026/4/22)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擬檢討現行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徵詢重點包括：制度分級標示是否準確、適切、足以反映敏感議題；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及串流平臺是否應適用一致分級標準；申訴與資訊揭露機制是否足夠透明等。

資料來源：

CRTC, 2026. CRTC takes action to support the creation and discoverability of Canadian and Indigenous content.
<https://www.canada.ca/en/radio-television-telecommunications/news/2026/05/crtc-takes-action-to-support-the-creation-and-discoverability-of-canadian-and-indigenous-content.html>

FCC, 2026. Media Bureau Seeks Comment On TV Ratings System To Empower Parents.

<https://www.fcc.gov/document/media-bureau-seeks-comment-tv-ratings-system-empower-parents>

兒少保護與社群媒體使用限制 (1/2)



英國擬禁止未滿16歲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並強化線上安全保護措施 (2026/6/15)

- 英國政府認為，科技公司長期未能有效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而社群媒體的即時內容及演算法推薦機制均可能增加兒少接觸有害內容及沉迷風險，因此宣布將推動立法，採取三大兒少保護措施如下，相關法案預計於2026年底前提交國會審議，最快可於2027年春季正式生效：
 - **1. 禁止未滿16歲兒少使用社群媒體**：參考澳洲社群媒體最低年齡限制制度，將禁止Snapchat、TikTok、YouTube、Instagram、Facebook及X等社交互動平臺向未滿16歲用戶提供服務；惟WhatsApp及Signal等即時通訊軟體原則上不納入禁止範圍。
 - **2. 限制高風險功能**：針對兒少常接觸的網路服務及線上遊戲平臺，將限制未滿16歲用戶使用直播功能及與陌生人互動，並要求16歲及17歲青少年預設適用相關保護措施，以避免年滿16歲後保護機制立即消失。另將研議夜間使用限制及中斷無限捲動 (infinite scrolling) 等措施，相關細節預計於2026年7月公布。
此外，模擬戀愛或性關係之AI聊天機器人，未來須設定18歲年齡門檻；其他具親密互動功能之AI聊天服務，亦將限制未滿18歲者使用。
 - **3. 強化年齡保證**：英國政府將強化高效年齡保證 (Highly Effective Age Assurance, HEAA) 措施，並要求Ofcom儘速研議驗證用戶是否年滿16歲之有效技術方案，同時檢討執法能力及監理策略；將確保Ofcom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新規範及持續落實《線上安全法》相關要求。
- 本次政策係根據逾11萬份公眾意見回饋制定，其中9成家長支持禁止未滿16歲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約三分之二青少年亦認為應限制未滿16歲者使用部分社群平臺。

兒少保護與社群媒體使用限制 (2/2)



韓國研議立法限制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社會呈現明顯世代分歧 (2026/5/4)

- 《朝鮮日報》報導，韓國國會就是否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展開立法討論，7件立法提案已送國會，包括禁止未滿14歲者註冊社群媒體帳號、未滿16歲者每日使用社群媒體時限須經家長驗證，以及禁止對未滿19歲者提供演算法推薦內容等（韓國19歲為成年）。
- 韓國青少年社群媒體使用率與使用時間偏高，Korea Press Foundation調查顯示，2025年有70.1%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其中近半數為每日使用者。
- 根據當地民調，青少年以外的多數民眾普遍支持限制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且支持比例隨年齡增加而提高，40歲以上群體支持率突破63%；但青少年族群則高達64.7%持反對立場。

支持者論點

- 社群媒體演算法容易反覆推送刺激性內容，增加兒少沉迷風險。
- 加劇憂鬱、焦慮、網路霸凌、假訊息、非法賭博及色情內容等問題。
- 多項研究指出，過度使用社群媒體與憂鬱症狀惡化、學習能力下降及網路霸凌增加存在關聯。

反對者論點

- 社群媒體已成為青少年建立人際關係與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全面限制恐侵害兒少通訊自由、文化權及自主決定權（self-determination）。
- VPN等工具使實際封鎖效果有限，使用者也可能轉向其他平臺。

線上安全與平臺責任 (1/2)



新加坡設立網路安全委員會 (OSC) 並實施《網路安全法》 (OSRAA) (2026/5/14)

- 新加坡數位發展與資訊部 (MDDI) 宣布「網路安全委員會 (OSC) 」將於2026/6/29正式成立，由網路安全委員領導，同時新法《網路安全法 (OSRAA) 》部分條文將正式施行。
- 強化網路危害內容治理：《網路安全法》涵蓋**13類網路危害行為**，**第一階段OSC優先處理5類最常見且影響最嚴重的案件**，包括：私密影像濫用、以影像為媒介的兒少虐待 (image-based child abuse) 、人肉搜索 (Doxxing) 、網路騷擾 (含性騷擾) 及網路跟蹤，其他類別將分階段推動。

執法權限	適用對象	 受害者救濟	法律責任
網路安全委員可下達行政命令，要求其限期下架危害內容、限制違規帳號使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發布危害內容之個人、社群管理員及平臺業者。	《網路安全法》建立 匿名帳號揭露機制 ，在符合法定條件下， 網路安全委員可強制命令網路平臺提供涉案使用者的姓名、聯絡方式等身分資訊 ，供受害者基於提起訴訟等法定目的使用，協助受害者追究責任。	《網路安全法》新增 法定侵權 (statutory torts) 制度；社群管理員及平臺業者於接獲通知後，均須採取合理措施處理網路危害內容。部分影響力較大的平臺，另須符合更嚴格的處理時限要求。 若未履行相關義務，受害者可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或禁制令等法律救濟措施。

線上安全與平臺責任 (2/2)



法國Arcom發布2025年線上非法內容監理報告，兒少色情案件占逾9成（2026/4/21）

- 法國視聽暨數位通訊監管總署（Arcom）發布2025年度線上內容監理報告，兒少色情內容仍占絕對多數（96%）。其監理案件涵蓋恐怖主義、兒少色情、毒品交易及暴力等內容。
- Arcom該年召開32場會議，每場審查約5,000案，依《數位經濟信任法（LCEN）》及《數位空間安全與監管法（SREN）》授權，視案情向線上平臺業者發出內容下架或移除、封鎖等行政命令。
- 為避免限縮言論自由，此類行政措施僅限於明顯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非法內容，且嚴格限縮於刑法規範範圍，以避免行政機關對內容違法性之認定逾越法律授權範圍。



研究觀察

- 各國正逐步建立**傳統廣電與OTT串流影音服務的對稱式監理架構**，可持續關注OTT影音服務監理、本土內容扶植與可發現性、智慧電視與內容入口治理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
- 國際兒少網路保護政策已延伸至**社群媒體使用管理**、演算法推薦機制及平臺安全設計（safety by design）等面向，可持續關注各國最低年齡限制政策、年齡保證機制及高風險功能管理等措施發展。
- 各國正逐步建立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線上安全制度，可持續觀察平臺責任機制，以及AI輔助內容治理技術（如自動偵測、數位指紋比對、深偽辨識）等國際監理趨勢，作為未來網路平臺治理政策參考。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

wen176@ncc.gov.tw

- 台經院研四所 柯家媛助理研究員

d35480@tier.org.tw